

神學不能失系列六：優西比烏的教會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選錄（下篇）

徐濟時

引言：優西比烏(Eusebius Pamphili) 撰寫這第一本《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重要性不言而喻（詳參注 1）；「選錄」是按重要教義的發展及具史學價值的事件作選，好提供「精讀版」（冗長的細節會有省略而以……表明）；這史書在此譯文為提高可讀性，間中有原文摘錄（見節數(v)非延續式）和本人撮述（長的撮述會標明）。…… 以下譯文，有部份參引中華福音神學院所譯《古教會歷史》，會作註明。¹ …… 《優西比烏教會史》是第五世紀前唯一完整的基督宗教歷史，他因而被譽為「教會史之父」(the Father of Church History)；…… 以下各卷所引數字是章和節(v)。（引言略刪上篇）

卷三

5:1 尼祿王執政到十三年，對猶太人平亂有功的 *Vespasian* 在埃及被將領擁立為王，即返回羅馬奪位，且交棒兒子提多將軍繼續猶太地戰事〔按：至兩年後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v3 耶路撒冷教會中人獲得啟示(a revelation)，早往比利亞境內的 *Pella* 城避難，審判因而獨臨那些殺害主基督和眾使徒的猶太人。

6:1-32 優氏引約瑟夫著作〔按：簡稱 *B. J.* 無全名〕第五卷，對耶路撒冷被毀前的饑荒，具體記載如下（不分節撮述）：有錢人在這聖城並不安全，因為饑餓的暴民會打家劫舍、搶奪食物。在家中，妻子會搶去丈夫口中的食物，母親甚至奪去幼兒所吃的；破門闖入的暴民會從人口裡挖出食物的渣滓來吃，更會以殘忍方法拷問屋主食物的下落。慘情處處，不但老人的屍體滿街，婦孺的屍體也滿屋，屍臭滿城，活人無力氣埋葬的屍體，只能被丟到城牆外邊的壕溝，堆積如山。約瑟夫認為這城裡的人，罪有應得，就如所多瑪的命運。／有一位居於約旦河對岸 *Bathezor* 城的大富大貴馬利亞，滿以為逃到耶路撒冷可以避難。暴民卻把她帶進城的財產搶光，無賴天天衝進她的家奪去準備中的食物。她在憤怒下辱罵強盜並日漸失常，終把懷裡的孩子殺了烤了，吃下一半，暴民從煮食的烟得知有食物而闖入其家，她就奉上餘下一半，嚇走了他們。如斯恐怖，傳遍全城。

7:1-2（優氏認為）這些事應驗了我們救主的預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 24:19-21） v3 史學家計算出饑荒和戰爭的罹難者有 110 萬，那些高大年青

¹ 本文所據版本 http://classicchristianlibrary.com/library/eusebius/Eusebius-Church_History.pdf (P. Schaff as editorial supervision)。中譯網上繁體版宜參 <http://ekkleiahistory.fttt.org.tw/big5/index.html>（首頁稱為「古教會歷史」/ 附有簡體字版）或另一網址

<http://www.ces.org.tw/download/tee/Orthodox/%E5%8F%A4%E6%95%99%E6%9C%83%E6%AD%B7%E5%8F%B2.pdf>（中華福音神學院編輯群）。兩網址「編者的話」相同，沒有交代是編者譯自原著或譯自何譯本（或自撰某部份），只形容原著貴為首本教會史讀本，是該撒利亞的監督／主教兼史家希臘人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260-341 or 263-339)「流傳下來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同時也是初期教父著作中最有價值的作品之一」。這「華神」中譯本有全書十卷的撮述，可補足本文「選錄」所限。

本人補充：該撒利亞(Caesarea)主教優西比烏（同期有 *Nicomedia* 主教與他同名皆為 *Eusebius*）在 325 年首次大公會議致開會辭，並陪坐出席的康士坦丁王，可見其在政教兩方德高望重，但不應因而套上「為王室服務寫史」觀點，貶其史實。（下刪部份參上篇注 1）

的得保命用作戰勝遊行示眾；17 歲以上的就解往埃及被囚做苦工，17 歲以下被賣為奴隸，單計後者有 9 萬人。v9 論到這些事，乃為顯示神的大恩，給予他們為自己殺害基督之罪、寬容長達四十年的悔改機會。〔按：指公元 30 年基督受害延至 70 年殿毀擔罪〕

8:1-11 約瑟夫著作〔按：簡稱 B. J. 無全名〕第六卷，記下耶路撒冷被毀大災難前的預兆，撮述如下：戰亂之前，城市上頭有一星，光芒像劍；另有一彗星，出現長達一年。人們如常預備慶祝逾越節前六天（4 月 8 日），晚上 9 時在祭壇和聖殿上空出現一道光芒，亮如白晝，持續半小時。文士更早察將有大事之預示，（耶穌被殺後）內殿那銅造巨大東門出現如下怪事，此門要用上 20 人來關並設鎖上包鐵的幾條橫梁、深入地下的幾個門門，常會在夜間第六時自行打開。² 到了 5 月 21 日夕陽西下，有戰車和軍兵出現於天空，穿雲而到，繞行全城。戰事爆發前四年仍一片祥和，但有一鄉下老粗、亞拿尼亞之子叫耶穌，在節日中大聲發表奇特的預言，在受責被鞭打下仍大喊「禍哉禍哉，耶路撒冷」。約瑟夫更在古時聖書(sacred writings)，發現一段預言，聲稱那時出現某一人統治全世界，他就解讀為羅馬王 Vespasian（英譯注：Josephus, B. J. VI. 5. 4, and cf. *ibid.* III. 8. 9.）。其實後者只是統治羅馬而非普世，此人應指耶穌才對。事實上，祂的福音已被使徒們努力傳揚天下而「統治世界」。本人認為：第一世紀猶太史家約瑟夫，是耶穌後才出生、亦非基督徒，以其銳眼貶評同胞對待耶穌，使民族自招惡果，並為四福音所載耶穌基督的歷史真實性（包括「身後」延續神蹟性力量如上所述），提供有力的經外文獻支持，其大量歷史著作值得多加研究。

20:1 主的家人中，胞弟猶大的孫輩活著之時。v2-4 他們既是大衛王後人，羅王多米田（81-96 年在位）就召見他們查問這背景，在招認下，王問他們有多少財產。他們稱共有九千錢銀子〔按：當時一錢銀子約一天工資〕、三十九畝自耕地，v5 並展示粗糙的手以示親手耕作。v6 在王問到基督和祂的國，他們答：這是非短暫非屬世的國，而是天上屬天使的末世出現之國；祂會在榮耀中來世審問活人死人，據每人所作予以報償。v7 王聽後不作回應，只藐視他們如此家底，就打發他們走，並頒令(decree)叫停對教會的逼迫。v8 他們被釋放後，因為他們與主的關係和見證，就管理眾教會。他們一直活至圖拉真王（98-117 年在位）時期。這是 Hegesippus 記載之事。v10 多米田作王 15 年之後，元老院平反那些不公義被他放逐的人，返回家鄉、得回財產。v11 上述時期也符合使徒約翰從拔摩海島、返回以弗所生活之教會傳說。本人認為：好的宗教自能招聚群眾，政權同樣要招聚群眾、鞏固民心。在位的人往誤會基督徒聯結壯大，會帶來政權的威脅、甚至奪權。猶大之孫這一事件引申出教會領袖，有需要向政權澄清自己的角色，甚至就著政權視為敏感的事主動澄清（見下文游斯丁）。當然，不同的「政教關係神學」有不同的立場，如何令政權「不致誤會」往往比如何「申張立場」更有意義，耶穌之被誣告「枉死」反映其中道理；然而，教會史顯示教會亦如同政權，往往有權時就「陷入自義甚至狂妄」，以致難以當上和好、和平的使者，大失見

² 本人補充：Nicholas Federoff 撰文“Talmudic Evidence for the Messiah at 30 C.E.”，提到猶太經典兩本他勒目，載有自公元 30 年起，包含此事共四大怪事：Jerusalem Talmud: “Forty years before the destruction of the Temple, the western light went out, the crimson thread remained crimson, and the lot for the Lord always came up in the left hand. They would close the gates of the Temple by night and get up in the morning and find them wide open” (Jacob Neusner, *The Yerushalmi*, p.156-157). Babylonian Talmud: “Our rabbis taught: During the last forty years before the destruction of the Temple the lot ['For the Lord'] did not come up in the right hand; nor did the crimson-colored strap become white; nor did the western most light shine; and the doors of the Hekel [Temple] would open by themselves” (Soncino version, *Yoma* 39b). <http://www.windowview.org/hmny/pgs/talmuds.30ce.html>(accessed 2024 Jan.6)

證。

卷四

8:3 熱愛希臘哲學的**游斯丁(Justin)** 在其《護教書》(*Apology*) 中, v5 為自己從希臘哲學轉入基督教作說明:「當我愛上柏拉圖哲理(*doctrines of Plato*), 聞說基督徒遭處死, 看見他們毫不畏懼死亡和折磨, 我就確信對他們的控訴是不真實的, 因我從未見過一個(被控)愛享樂、放縱情慾或好食人肉的, 能夠無視快樂(*enjoyments*)被奪, 欣然赴死(*welcome death*)。相反的是, 這些人為保今生, 必會逃脫官長的控訴, 怎會如此視死如歸?」v6 游斯丁更提到非常傑出的官長 **Serennius Granianus** 為基督徒去信羅王哈德良(117-138 年在位), 認為沒有經過正式審訊的程序, 單為迎合民粹聲音, 是不公正的。哈德良遂去信亞細亞長官 **Minucius Fundanus**, 下令若沒有有根有據的控告和起訴, 不能定任何人有罪。

9:1 哈德良在該信中更說到:「v2 更為適合的是, 若任何人欲有控訴(*accusation*), 你必須查驗.....v3 若控訴純是誹謗(*calumny*), 就按其罪, 予以刑罰。」〔按:此封王函應是從原拉丁文譯成希臘文〕

14:2 愛任紐在其《駁異端》卷三, 論到**坡旅甲**行事為人〔按:他是愛任紐的老師、使徒約翰門生及士每拿監督/主教, 生卒約 70-156 年, 其殉道事蹟最為人知如下〕:「v3 坡旅甲不僅受教於使徒們, 且與很多曾見過基督的人相熟, 他被使徒們任命為士每拿教會的監督/主教。v4 我年輕時曾見過他, 他於年紀很大時榮耀地殉道。他經常教導那從使徒們學來、教會傳承下來的真理之事。v5 這都是亞細亞眾教會可以作證的, 他們至今也承繼了他作為真理的見證人, 他很值得信賴, 比馬吉安等異端更應被信賴。他曾往羅馬宣揚從使徒所學、唯一的真理體系(*system of truth*), 並使這許多異端轉向神的教會。v6 人們聽他說過主的門徒約翰有一次到以弗所的公共浴池看見 **Cerinthus**³, 他就沒有沐浴立刻走出來, 大喊:『讓我們快逃, 就如浴場塌下, 因為有 **Cerinthus** 這真理的敵人在裡面啊!』v7 至於坡旅甲本人, 有一次遇上馬吉安問他『你認識我嗎?』他回答說『我認識(你是)撒旦首生的』。可見, 使徒們和他們的門生, 謹慎到甚至不與歪曲(*perverted*)真理的人交談.....。」

15:10-48 (不分節撮述摘錄如下):坡旅甲被捕前三晚, 在禱告中見到所卧枕頭起火燒盡, 就知預告他將為基督被燒死, 遂將此事告知同伴。當他被捕臨死, 在囚車上被勸說:「稱該撒為主, 有何害呢?向他獻祭, 就能救自己。」他拒絕後入刑場時, 我們很多人都聽到從天上來的聲音說:「要剛強, 坡旅甲, 作個大丈夫!」行刑長官當面向他確認其名字後, 也盡力勸他:「看你這麼大年紀了〔按:86 歲〕, 奉該撒的名起誓、悔改就此說吧, 離開那些無神論者。⁴」他卻向刑場上大批圍觀者揮手、舉頭望天說:「離開無神論者!」那長官仍施壓說:「發誓吧!我可以釋放你, 罵基督啦!」他就說:「我服侍祂 46 年了, 祂沒有錯待過我, 我怎可咒罵拯救我的王呢!你要我向該撒發誓是徒然的, 請聽清楚, 我是基督徒!倘若你想認識這教義, 可擇日聽我說。」申

³ 中譯克林薩斯或塞林圖, 是第一世紀末異端領袖, 其思想(*Cerinthianism*)極可能是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所針對的異端:否定至高神創造物質世界, 指稱耶穌出自其父母乃為人、洗禮時才被基督「降臨身上」故能行神蹟、受死時基督離開無復活。早期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與之近似, 此說「否定耶穌神性」流行至今。

⁴ 希羅宗教, 鑄造諸神像(包括羅馬君王)作拜, 反認為不拜像的基督徒是「無神(像)論者」。

辯中，他表示我們基督徒受教、給予神所命定的帝王和掌權者尊榮（v22 “for we have been taught to render to princes and authorities ordained by God the honor that is due”，言外之音是：但否定上帝必不做）。當長官威脅說猛獸快放出來，悔改可免被噬。他就說：「放猛獸出來吧！要我們悔改去棄善從惡是不會改的、棄惡從善才是尊貴的啊！」坡旅甲越說越有勇氣和喜樂，面上流露恩福，毫不畏懼，以致官長惟有差遣傳話員到刑場中間，向群眾大喊三次：「坡旅甲宣認(hath confessed)他是基督徒」。從士每拿來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就怒極而嘩叫：「他是亞細亞的教師、基督徒的父老、我們諸神的顛覆者，叫我們很多人不要獻祭和敬拜（該撒）。」群眾就呼叫亞細亞最高級的長官 Asiarch Philip(Trallian)（也是‘chief priest’ of Asia）放獅子噬坡旅甲，他卻回答稱此舉不合法，因他已使之收場(had closed the games)。群眾就提出，不如活活燒死他。他們隨即收集樹枝木材，猶太人尤其做得起勁；備好之後，他們正想釘他在柱上，他就說不需要了，那位賜給我力量的，會讓我忍受火焰不逃避的。於是他們不釘他、只綁他在柱上。／v33 坡旅甲禱告說：「哦，那愛子耶穌基督的父啊，藉著祂我們領受了祢的知識。在我面前長存的神，祢是眾天使和能力的神，也是受造之物與義者家族的神，我稱頌祢，因祢使我在此時此刻，配列在殉道者的行列中，有份於基督的杯，直到永遠生命的復活，我的體與魂都要在聖靈不朽壞的喜樂之中。v34 我願今天成為在祢面前蒙悅納的祭物，是祢這位信實真實的神所預備、所啟示並所實現的。v35 因這緣故，我為著一切讚美祢，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永遠的大祭司，祢的愛子，我稱頌祢，我榮耀祢。願榮耀藉著祂、同著祂，在聖靈裡歸於祢，從今時到永遠。阿們。」(v33-35 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

當火燃起向上燒，我們都看見這一個奇景：火焰成為弓型圍繞著殉道者的身體而不燒上身，猶如火爐在提煉金銀（英譯注：今人勿拒信此神蹟性描述，它可兼容自然成因，並說 Lightfoot refers to a number of similar cases, Vol. I. p. 598 ff. Compare also Harnack in the *Zeitschrift für Kirchengesch.* II.p.201 ff.）；我們所嗅到的，是乳香和貴重香料所發出的香氣。無法無天的人見他的身體不被火燒，就命令行刑的人用長劍，刺入他身體。鮮血從體內湧出來，頓使餘火熄滅。在場的人都為此驚訝，他們目睹信徒的死和一般人的死有如此重大的分別。我們這一代最偉大的教師、使徒和先知、士每拿教會的監督／主教，因他親口說的每句話已成就、也將成就，這是極大的見證(martyrdom)。這一位蒙福的坡旅甲，是日與 11 位來自非拉鐵非教會的，一起在士每拿殉道。⁵ 他殉道的事蹟備受後代之紀念，甚至廣傳外邦各地。本人認為：這 12 殉道者尤如主 12 門徒，甚具象徵意義，也從側面佐證「啟示錄七教會」只有士每拿、非拉鐵非教會不受責備之描述，經文所預言「至死忠心」、「不棄主名」(啓二 8-11；三 7-13) 在大約六十年後應驗。教會史可別於世俗史，因它能「彰顯」聖經啟示之真實（包括預言應驗），因歷史能作出「事後驗證」。

卷五

1:1-63（撮述如下）：羅王 Verus（161-180 年在位）時期，高盧地區的里昂和維也納〔按：兩城位處今法國東南〕，教會面對嚴厲的逼迫，甚至信徒被禁足於公共場所。撒旦鼓動軍民，控告基督徒吃子女、近親通奸等莫須有罪。很多基督徒死在監獄裡，但死時都顯出像主一樣的榮耀。一位年過九十歲的教會監督 Pothinus，被折磨至窒息死去。其中有一位殉道姊妹 Blandina，聞名於受盡各式折磨（如坐燒紅椅上烤她）仍堅

⁵ 這十一人顯然不是出名之輩而只是一提：“They cannot have been persons of prominence, or Polycarp’s martyrdom would not so completely have overshadowed theirs.” P.192, footnote33。

守信仰，她曾被掛在十字架上讓野獸撕噬，但沒有一隻野獸敢碰她。肯殉道的往往對不敢殉道的，滿有包容同情，他們亦不時經歷基督大能彰顯（如嬰兒復活）。該撒下令，基督徒肯否認信仰就獲釋，否則被丟給野獸吃，不肯「悔改」的羅馬公民亦遭斬首；遭撕裂的殉道者屍體仍被看守，以免被領去安葬。逼迫者連散碎的屍身都要殘待或焚毀，就是想令信徒所期盼的身體復活「無法實現」。可見逼迫去到盡。

2:2-4 很多人雖經歷殉道過程的苦難（如與野獸搏鬥至重傷又被關回監獄），都不敢自誇會被列入殉道者〔本人按：此字 *μάρτυρες martyres* 出自約翰作品和使徒行傳（如徒一8）多意譯為「作主的見證或見證人 (witnesses)」〕，也不准人用這尊名稱呼他們，因為他們認為只有基督及受祂印記的才配此尊稱，他們只配稱為平凡的認信者 (confessors)。

21:1 羅王 Commodus 統治之時（180-192 年在位），羅馬帝國較少對教會逼迫，教會在平安下向各族傳揚福音。這個時期，許多財富和家勢非常顯赫的人，全家和至親都歸向這救恩。^{v2} 但鬼魔恨惡美善，仍激起一些控訴，其中一位是京城的達官貴人 Apollonius⁶，是很有學問的，他的僕人控告他。^{v4} 審判官要求他在元老院(Senate)陳述自己所見證的信仰。他不肯就範不棄所信，終招致斬首殉道。本人認為：基督信仰在遭打壓的歷代帝國下，往往能吸引基層以至權貴，乃因道德敗壞如羅馬必有像哥尼流求道行善扶貧的義人，正如持守孔孟之道而未聞基督救恩的也應蒙神眷顧（羅二6-7）。其中，無懼於殉道（甘心受死）的，更是反證此信仰對他們的真實。

優氏在卷五卷六提述一批貴為教父、影響至大的神學家，篇幅所限，只能不分節撮要如下：

卷五章 10 潘代諾(Pantaenus)〔按：120-190 或 120-216，敘利亞人〕，是斯多亞哲學背景、首位領導 Alexandria 教義學院〔按：約 180 年稱 Catechetical School of Alexandria〕，使初期教會的神學雜染希臘哲學；他是亞歷山大 Clement 和耶路撒冷監督 Alexander 的老師，傳被派為先鋒傳福音至東方各國甚至印度。

卷五章 11 革利免(Clement)〔按：150-215〕，中年才離開所好哲學成為基督徒，繼 Pantaenus 帶領 Alexandria 學院，著 *Hypotyposes*，Clement 最顯著的影響，是他將希臘哲學充分融入東方教會的信仰，使基督信仰脫離使徒教訓的形式與風格，變為具有哲學形態。他因而被視為東方神學之父。

卷六章 2-3,8,25,27,32,36,39 俄利根(Origen)〔按：185-254〕，童年已渴望殉道，甚至鼓勵被捕父親勿因家人放棄殉道。他因此為孤兒並在終身屢受逼迫中艱苦奮進，有稱「他的教訓就是他所過的生活，並且他所過的生活也就是他的教訓。」他力踐登山寶訓、操練禁慾神貧苦修，深入研經屢有佳作如舊約六經合參(*Hexapla*)，亦是那一代最出色寓意解經家，更被形容為早期教會最有才華的(the greatest genius the early church ever produced)，極受其影響的後人包括亞他那修主教、加帕多家三教父等。本人認為：俄利根的學術成就被優氏詳加介紹，反映他在尼西亞會議之前影響力，也顯示亞歷山大的希臘神哲學對教義上思維，奠基定調。日後希臘教父、拉丁教父與敘利亞教父出現的三方「爭鬥」，不少是神學（教義）為名、哲學為實、異端為「輸」，不一定

⁶Jerome (*de vir. ill. chap. 42 & Epist. ad Magnum, 4*) 說到這位 Apollonius 是羅馬最高議會元老院的成員 (Senator)", p.239, footnote 2。

全是真理問題。

卷六

5:1-7 (撮述如下)：羅王 Severus (193-211 年在位) 時期，Potamiaena 是聞名各地的信仰見證人，她被多番折磨而面臨殉道。軍中長官 Basilides 執行此事，對她顯出極大的同情和維護，她就勉勵他常存勇氣，因她死後會在主前為他代禱，並稱他因善待她而不久會得獎賞。未幾，Basilides 一位軍中同事因某些事，要求他發誓，他聲稱自己是基督徒不能如此，他的後續表現使他終被帶到法官面前，因其信仰而判下監。有主內弟兄前往探監問他緣由，他說 Potamiaena 殉道後第三日，晚上站在他旁邊，為他戴上冠冕在頭上，並說她已為他向主祈求並蒙允，她很快會帶他見主。隨即，該弟兄們為他施浸；翌日，他就為主作榮耀見證下被斬首。有不少記錄稱，當時很多在亞歷山大的人，都得到 Potamiaena 顯現於夢境，予以鼓勵。本人認為這見證，正好揭示初期教會「神祕的殉道熱」的真相，就是殉道者的頻頻「顯靈」印證死後賞賜之真實和予以鼓勵，從而向今天自命「科學」的人解開謎底：如斯宗教狂熱具有其合理性。天主教沿此判斷「顯靈治病」可作封聖所需「科學驗證」，可見歷代神蹟絕非不客觀不真實。

41:1 在一封致安提阿的監督／主教 Fabius 信中，提到羅王 Decius (249-251 年在位) 時亞歷山大城的殉道事件：「v2 他們認為殺害我們，就是對他們鬼魔的唯一事奉敬拜。v4 一位忠信的婦女 Quinta，被他們帶進偶像廟宇要她下拜不果，就綁起她的腳拖行在全城的石路之後，再用石頭掙死她。v7 他們拿下眾人稱羨、年老貞潔的婦人 Apollonia，打掉她所有的牙齒，並在城外生火，威脅如果她不肯褻瀆神就將她活活燒死。她怯懼一會，就勇敢地跳進火裡被燒死了。v8 他們上門捉拿 Serapion，打斷他的四肢，將他從樓上推下去……v11 很多有名望的人在懼怕中屈服去獻祭，做公務員的為公職所需亦妥協，有些在熟人慫恿下跟從之。v12 但有一些來祭壇的就滿有準備，聲稱他們從不是基督徒，對於這些人，我們的主所預告的會是十分真實，他們將難以得救。v14 有些堅立的人成為蒙福的柱子，他們得到持守信仰所應得的份，成為祂國中令人稱羨的見證人。」

42:5 哥林多監督／主教 Dionysius (第二世紀下旬) 補充說：「我們這些敬虔之殉道者，現在與基督同坐，有份於祂的國，要在主的審判中參與審判，接受一些他們之中跌倒犯罪、曾向偶像獻祭而悔改的弟兄。」本人認為：初期教會或許在殉道挑戰下形成獨特的殉道神學思想：信主並殉道的會加賞冠冕，將與主一起審判人；信主後若否認信仰的，至終不能得救。後者套上今天的神學用語：一次得救的人，若軟弱不付代價來堅守所信，至終失去救恩。今人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聚焦神方面恩典，古人重「一次得救、踐現得救」是聚焦人方面責任 (腓二 12: work out salvation)；「神恩典孕育人責任」不存在矛盾，是理所當然的互動神學 (如羅馬書將這互動反映在十二 1)。

卷七

亞歷山大監督／主教 Dionysius (248-264 年在位) 有一些書信，談到當時殉道的情況 (撮 12 章如下)：羅王 Valerian (253-260 年在位) 逼迫時期，這三位被人人稱許的該撒利亞 Priscus, Malchus, Alexander，住在郊區，逼迫開始之時也頗膽怯，後漸能平靜

地等待殉道的來臨，因為這些渴慕屬天賞賜的人，亦不欲在未成熟之時要得殉道的冠冕。所以，待機會臨到，他們就殷然地見判官，接受殉道。

15:1 在那時代，各處教會恢復平安。在該撒利亞的 **Marinus** 因著他的軍功、財富及家族的名望，大得名聲。他為基督作見證被斷頭，事件如下：v2 **Marinus** 按繼承次序輪任百夫長(*centurions / vine-branch*)之尊位。當他要領受這榮譽，有另一人在法庭(*tribunal*)前宣稱根據古法律，給 **Marinus** 授予羅馬的尊位是不合法的，因他作為基督徒，沒有以獻祭向王上表忠心，所以這職位不該給他。v3 因此事干擾，他要見法官 **Achaeus**.....當 **Marinus** 不斷地表白(*confessed*)自己是基督徒，法官就給他三小時反思。v4 **Marinus** 於休庭時見監督／主教 **Theotecnus**，他握著 **Marinus** 手帶往教堂，在禮堂把他的披風掀起一點，指著他所掛的劍；同時，他也在面前放下一本聖經，囑其按己願二選一。**Marinus** 毫不猶豫的伸出他的右手，拿了聖經。**Theotecnus** 對他說：「緊緊的抓住神，讓神加您力量得到您選上的，平平安安地去吧。」v5 當他返回法院被召上庭，就展現出堅貞的信心。立刻，他被帶離開，以死就義。(本段修訂自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

16 (全章撮下)：高官 **Astyrius**⁷ 因著以下事情備受紀念：官至羅馬政府至高的元老院階級(*senatorial rank*)的他，備受皇帝們愛戴。他以貴族出身和富裕而聞名。凡殉道現場若有他在，他會親身背負走殉逝者，為他們換上華美昂貴的衣服，恭敬地備好墓穴和舉行合宜的葬禮。他至今仍健在的友人，常提及他做很多好事。

22:1 有一次打仗後出現一場瘟疫〔按：應指帝國第二次大瘟疫〕，亞歷山大監督／主教 **Dionysius** 於 263 年復活節文告談到這場災難：「v2 現在一切事都叫人流淚哀痛，因很多人死去和垂危。v6就如其中的一位作家形容，唯一存在的就是絕望。但對我們來說，並非如此；尤如其他的事，乃是一個操練和認證(*exercise and probation*)..... v7 我們大部份的弟兄，生出毫無保留的愛心和主內恩慈。他們彼此禁食且無懼地探訪染病的人，持續地關懷(*ministered*)他們，在基督裡服事他們。弟兄們樂於與他們一同赴死 (*they died with them most joyfully*)，弟兄們承擔別人的患難，把鄰居的病人移至身邊，甘心擔負他們的痛苦。因此許多照顧病人又給其加力的基督徒，都染疫同死。一般人僅是作出言語上禮貌的關懷，然而他們是作出真心的行動、將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v8 說真的，我們之中最優秀的(*the best*)弟兄是這樣地離世，包括一些長老和執事，以及那些最好名聲的(*the highest reputation*)。這樣方式的離世，展示出他們極大的敬虔和堅強的信心，可謂不留餘地去到殉道。⁸ v9 並且他們把聖徒的屍體手抱入懷，為其闔上眼和口。弟兄們把死人背上，把他們安放在室外；弟兄們願意緊挨、擁抱死去的，把他們身體洗乾淨並穿好衣服。過不多時，弟兄們也會受到此番相待，因為這些生者亦接續步上那些逝者之路。v10 但是異教徒大有分別，他們拋棄那些初病的，遠離最好的朋友，將未死的早早棄於街上，不欲埋葬他們拋棄後死去的。他們慎防接觸到死亡，但防不勝防，終難逃一命。」(據英譯本修訂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 本人認為：愛心的最佳解讀就是捨己為人，華人文化則視此為宗教狂熱(「去到盡」是傻的)，但初期教會最優秀之輩，效法基督捨命救人而在瘟疫中發揮到極致、視死如歸(回天家)，不戀此生。如此「作見證」(此字的新約原文就是殉道)，甚值得「成功神

⁷ Rufinus 的 *H. E. VII. 13* 稱 **Astyrius** 也於這時期殉道，但優氏所獨載的這人事蹟中沒有提及其日後殉道。(摘譯 p.304, footnote 1)

⁸ "this form of death, through the great piety and strong faith it exhibited, seemed to lack nothing of martyrdom." 此句的英譯 (p.307)。

學」影響下的這一代，多加省察自身見證。

卷八

引言：優氏順時序記載教會的逼迫史，本卷所記是他親身經歷一代，這是帝國對基督徒最後也是最大一次逼迫（史稱 *The Great Persecution*）。

2:4 Diocletian〔按：戴克里先，284-305 年在位，將帝國分東西〕十九年 3 月即 303 年復活節前夕，王室因王宮大火怪罪基督徒，下達各地詔令(royal edicts)：教堂要夷平，聖經要焚燒，高官要降職，不棄基督信仰的奴僕要喪失自由。v5 對我們這是首份反對(against)教會的王詔，且陸續有來，包括下令把各地帶領教會的逮捕入獄，行格殺令迫使（向羅王）獻祭。

3:1-4（撮要如下）：很多教會的帶領人忍受可怕的苦難，但亦有很多人害怕而軟弱下來。大逼迫的方式林林總總，我們的言語難以準確描述各式的殘害和其中的殉道。

6:2-4 就如一位宮中僕人彼得，被命令向王獻祭而遭他拒絕，就被掛起來，全身被杖擊打至皮開骨露，傷處就被淋上醋和鹽，然後再被綁在烤架上，將身體燒熟到用來吃般。他一直不就範，作見證直到死。v5 王宮其餘的人（基督徒），我們只提 Dorotheus 和 Gorgonius 這兩位，他們受絞刑結束生命，得著神所賜勝利的賞賜。v6 Nicomedia 的宮殿一次失火，懷疑即加到我們身上，以致很多人殉道。宮中許多虔誠信主的家庭被處死 - 被斬被燒，有些敬虔的男女就勇敢地衝入火海中捨身，大批殉道的人被拋入大海。v7 對於一些備受尊崇的死者，就從墳墓挖他們出來，丟入海中，因他們深怕這些有墓碑的殉道士，將會被視為神(gods)被拜祭。v8-10 當 Melitene〔按：Eastern Cappadocia 即今土耳其東部〕和敘利亞盛傳有人謀篡位，王室即下令將各地所有教會的領導人捉下監，以致獄中滿是主教、監督、長老（牧師）、執事、學者、祭司等，多至無監位給罪犯。

9:1-8（撮錄如下）：v1 在 Thebais〔按：埃及南部地區〕的殉道者所忍受的暴力折磨是難以形容的。他們被鋒利貝殼刮全身直至死。婦女被綁單腳倒吊起作羞辱.....v2 其餘的殉道者被綁在機器拉下不同幹的樹枝，讓其彈回原位扯斷四肢。v3 這些事不是只發生幾天或短時期，而是持續經年。殉道者有時超過十個、有時超過二十個，有時一天之內把三十至上百男人、孩子、婦女處以各式酷刑至死。v4 我自己也在場看到.....那些劊子手殺人至累極，需不斷換班接力。v5 但我們看見出奇之熱衷(the most wonderful ardor)：只要宣判第一位行刑，就會出現一位接著一位地跑到審判台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完全朝不起這可怕的事和各式的死刑。他們以喜樂、笑容、歡欣迎向終臨之死刑，他們會唱詩感謝創造主，至氣絕身亡。v6 不可思議更奇妙(more wonderful) 的是，那些富裕、貴族出身、名譽、學問 (learning and philosophy) 上極出眾的人，亦看自己所擁有的乃為次要，比不上信靠救主和主耶穌基督的真宗教(true religion)。v7 其中一人是 Poloromus，他在亞歷山大政府的王室任高職、掌理法律工作，他的地位享有羅馬貴族級的軍方保鑣同行；Phileas 也是這樣一位，他是下埃及 Thmuis 教會的監督／主教，愛國和服務國家有傑出成就並哲學上有名聲。v8 儘管許多親戚、好友、高官甚至行刑法官也懇請他們，為愛惜妻兒和自己性命應放棄信仰，「但他們不因擁有這些而輕看我們救主關於認主和不認主的教訓，以哲學的睿智甚或

虔愛神的靈，不為所動地回應審判官所有威嚇和羞辱。」⁹ 二人就此被斬首。

11:2 意大利貴族出身的 **Adauctus**，有羅馬身份，甚得歷任王帝喜悅。他出任行政長官，施政無可指責，再晉升至財政部長。他也在敬虔實踐和基督認信(confession)方面，同樣出色優秀。最後，就是以財政部長的身份承受宗教上的迫害，獲得了殉道者的冠冕。

12:7-10 (撮錄如下): v7 這些折磨乃是那些貴族和護法的法官，為了顯示他們的嚴厲而發明出來的，像是比併更高的智慧。新的酷刑不斷被發明，彷彿他們彼此要竭力超越別人、像在比賽中爭得獎賞。v8..... 當他們無法再發明出更殘酷之刑，厭倦了將人處死..... 便以他們認為仁慈和人道的對待之..... v10 因此他們命令挖出我們的眼睛和砍去我們的肢體，這在他們眼中是為仁慈和最輕的刑罰了。(修訂自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

13:12 終於，來到了 Constantius [按：296 先攻取分裂的不列顛，305-306 年成為西羅馬王]，這王帝終其身皆善待他的臣民，對神聖之道也非常友善，身後傳位兒子 **Constantine** [按：這康士坦丁 306 年在英格蘭約克登基，312 年勝虛君 Maxentius 掌西羅馬至 324 年勝分管王 Licinius 一統東西，在位長至 337 年] v13 他是最仁慈和最和善的君王..... 對我們連最小的攻擊也沒有，敬虔的人都在他的蔭庇下得平安。他沒有拆毀教會的建築物或施計謀對付我們，他生命之終結滿有尊榮和加倍的祝福。[本人按：當時帝國東西兩王再設副王，加深權鬥，他得位是 312 年底見十架異象致奇蹟戰勝，故翌年與 Licinius 共頒米蘭詔諭，善待全國各宗教信仰徒。事實上東羅馬王 Galerius，311 年病重為求基督徒代禱，已頒停其逼迫 (但副王 Maximinus(Daia)陽奉陰違仍施逼害)，313 年病死前才好對基督徒，不贅。]

本人認為：掌握歷史之主，在短短數年間，使瘋狂逼迫基督徒兩王 Diocletian 和 Galerius 患上惡疾橫死 (前者 303 年掀此大逼迫於 305 年患病退位至 311 年死)；另外使善待基督徒兩父子王，親歷神蹟終反勝得位。可見，歷史實操在神的手中。受苦的基督徒，只要守本分作見證，把伸冤交給主，忍耐等待「神的時間」以顯其公義。

綜合全文作結：

1. 從優西比烏此史書所記下「見證」，可知初期教會的組成有猶太人、羅馬人、希臘人等族裔，不單有弱勢的窮困乏教育平民階層，還有不少強勢的高官貴族有學問羅馬精英；這也是近年宗教社會學如 Rodney Stark 1996 年名著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有中譯本) 對考古研究深入分析，予以佐證。
2. 羅馬人基督徒在遇上險惡攻擊同樣毫不退縮、放棄能夠保命的「階級賦權」(今天語境：不作人權捍衛)；他們同樣選擇「承認主、見證祂至死以得冠冕」(正如耶穌不作神權捍衛甘心受死)，背後反映初期教會解讀新約末世性神學為「正信正行不予二分」，有別日後主流神學發展出二分思維式信仰 (例如將信心與行為對立起來)。殉道者終能為教會長達三百年的根基建立，完成使命、可歌可泣。

⁹ “yet were not in the least induced by these things to choose the love of life, and to despise the ordinances of our Saviour concerning confession and denial. But with manly and philosophic minds, or rather with pious and God-loving souls, they persevered against all the threats and insults of the judge.” p.330, v8.

3. 殉道史顯示「苦難興教會而非挫教會」，乃是歷史蘊含奇妙的逆向性規律（正如成語「多難興邦」）。自第四世紀，教會史轉往那時代「君王定國教」的順向性發展，步入新常態的政教結合；這不必然是「上帝定國教」作為神旨意中下一階段教會史（尤如歷史宿命論），反可能是得以正常生活的基督徒在前人血立的根基上，可以「自由築建」帝國境內教會並為此負責，這是「宗教自由」（今天語境）予教會的大考驗，應是更接近聖經所示神旨意的真章，即神恩中予人「信仰自決」。
4. 君士坦丁後的西方教會，終得到正常自由、不再受權勢逼迫；然而當信徒「見證」遠離殉道之挑戰，應如何為主在太平時代「見證下去」，頓成「考起教會」的大難題！
5. 此後在西方得寵的國教教會，除了宣教區、戰爭地間中或有「反教殺教」（如維京人侵掠、希特勒所作）而間現殉道之需，千多年來長處安定繁榮的天主教、東正教和更正教（分裂期間只短暫折騰）及三教所出的主流神學，皆自視為正統而顯得自滿，實存在不少迷失（非西方主流神學如「東方教會」往往映射出問題--- 參本人下一篇文章），以致流失初期受迫逼教會的真善美。
6. 如今，歷史輪到福音在飽經苦難的東亞興旺，處境別於西方國教背景的內地、海外華人教會及其神學，已有西方幾千年的政教關係歷程予我們參詳研判，該會發現仍有不少「真理空間」可載入神學體系(truth accommodation in theology)，我們不必「全跟」西方神學處境中大師之說、延伸至各地華人教會自成神學殖民地、自限神學境域。東亞地區有各自歷史留下的挑戰要自創應對，不能盡靠「借來神學」。（此點詳參拙作《一國兩制圓宗局》第1章尤其是1.4）
7. 近半世紀，本色神學／處境神學在非西方一度興起，更衝出主流神學限制（當然不一定全對）；同樣，華人神學界宜深思時代呼喚，做出西方神學未達之境域（當然不是要稱雄稱霸）。加上，這一代活在核武再加 AI 競賽、地緣政治加速惡化和互聯網使「自我中心主義」暴升等劇變中，如何作好福音見證及神學建設，面臨巨大考驗，極待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 才能應對。

古人說：以史為鑑，鑑往知來。神學之道，不離其中。